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冠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
傳真：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458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文活動計畫1份 (5049709_108304586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08年度515國際家庭日全國性宣導活動—
『愛在一起』相片徵文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071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呼應5月15日「國際家庭日」，喚起國人對家庭互動之關注，108年以正向使用數位科技概念作為促進家人情感的媒介，延續「善用3C 幸福3T」重點，本次國際家庭日核心精神為「Being together 愛在一起」，希鼓勵全家一起相聚、學習、閱讀，透過全家共聚或共學牽起全家人情感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：
 - (一)活動網頁：<http://beingtogether.jfetek.com/>。
 - (二)徵件時間：108年6月1日12時起至108年7月15日12時止，將於祖父母節當日(108年8月25日)頒獎。
 - (三)參加方式請參閱活動計畫。

明湖國中 10805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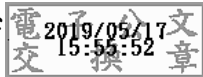


QGAA1086003211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唐小姐（e-mail：
meleor@mail.taipei.gov.tw、電話：(02)2541-9690轉
825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